**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真空太阳能集热管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4日，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沛县主持召开了《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真空太阳能集热管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有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单位，邀请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沛县新城区北孔庄矿西侧租赁原沛县编织袋厂厂区，建设年产300万支真空太阳能集热管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2月，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30日取得了沛县环保局关于对《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真空太阳能集热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5]18号）。2015年10月竣工，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仅生产高硼硅太阳能玻璃毛坯300万件/年，不再生产全玻璃真空太阳能集热管。高硼硅太阳能玻璃毛坯管就是全玻璃真空太阳能集热管不加镀膜的产品。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高硼硅太阳能玻璃毛坯管项目（该项目只进行高硼硅太阳能玻璃毛坯管的生产，不再进行镀膜加工生产真空太阳能集热管）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

2018年11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 **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设及审批全玻璃真空太阳能即热管300万件，全玻璃真空太阳能即热管是通过高硼硅太阳能玻璃毛坯管镀膜加工生产而成。实际生产过程中只生产高硼硅太阳能玻璃毛坯管300万件，无后续镀膜工艺。

1. 环评批复中生活污水、玻璃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等要全部经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实际建设中无清洗烘干工艺，故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电熔窑物料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烟尘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现场核查情况

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熔化工序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无磁控溅射镀膜工序。

（3）验收监测结果

电熔窑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玻璃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等要全部经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不得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不再设镀膜工序，故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污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电熔窑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真空太阳能集热管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和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同意《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真空太阳能集热管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如下：

1.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粉尘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金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14日